**一、招标项目概况：**

1、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和资金安全管理，严防食源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改善饮食结构、均衡营养，不断提高膳食质量。按照《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成都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1名供应商提供全市公办中小学校、职业学校、幼儿园共95所学校，师生5.8万人菜籽油配送服务。

2、菜籽油45万千克（此为按照当前就餐人数测算值，最终以学校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二、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名称：菜籽油**

**（二）标准要求：**

品种为四级压榨菜籽油。非转基因、物理压榨、桶装。质量达国家标准（GB/T1536—2004）四级，预包装应符合GB/T17374-2008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包装规格为一次性桶装，规格为5L/桶或10L/桶或其他包装规格。卫生标准应符合GB2716-2018食用植物油有关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GB2762-2017规定。符合国家标准GB2761-2017、GB2762-2017、GB2763-2019。质量和卫生标准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执行，在实施配送期间，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三）配送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清洁，并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

2、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供应商在配送食材前必须提供配送服务人员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新冠疫苗接种证明以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有关人员配送服务时须着公司专用服装，佩戴口罩、手套，严格遵守扫码、测温等规定，凭教育局出具的车辆通行证进入校园。

3、中标供应商应按学校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将符合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及要求的食材直接配送至学校、幼儿园指定地点，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且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

4、建立出入库台账。中标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由供应商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

5、中标供应商须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建立健全采购台账、管理制度及完善食品安全配送应急预案，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6、在合同期限内不得超范围配送，须向有关学校提供送货清单和完税发票，配送营养餐专用菜籽油时，应提供单独的送货清单和完税发票。

7、供应商在配送所有食材时均务必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确保食材来源须可追溯，质量有保障。

8、建立配送质量评议制度。采购人按照“企业配送质量和服务考评办法”，由学校考评小组定期对配送企业配送质量和服务进行评议，考评作为续签合同和退出配送的重要依据。

9、建立中标供应商退出机制。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学校考评小组对供应商配送服务评价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配送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的配送资格。

10、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不定期对食堂食材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1、配送货物保质期：配送到校的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一半。

**（四）基础价格**

市场基准价依据均来自“蓉价网-农贸市场”最近一期相同种类食品均价（网址：<http://www.cdprice.cn/price/homePageAction!goProductQuery.do?scType=nmsc&areaid=510100>）和邛崃市城区农贸市场询价。市场基准价以“蓉价网”官方公布的均价数据为标准，当该标准内无学校要求配送同品种食品时，以邛崃市城区农贸市场调研结果为标准。

**（五）执行价格核算**

1、核算方式

由询价小组根据上一条确定基础价格，投标人报价执行统一下浮率，实际投标报价=（1-下浮率）（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邛崃市教育局2021-2023学年度学校食材采购价格核算表 | | | | |
| 基准单价（元/kg） | | 下浮比例 | 执行单价（元/kg） | 核算签字 |
| 蓉价网 | 邛崃农贸市场均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核算主体

询价及核算以采购人和配送服务商为主体。采购人包括邛崃市教育局安全监管人员、财务人员及学校相关代表，其中学校代表轮换。

3、基础价格参照对象

基准单价分别以蓉价网中相同品种货物均价为标准，名称对应菜籽油（散装）。

4、基础价格核算周期

每半学期调整1次基础价格，由询价小组在价格执行起始日期前1周内询价并核算当期执行单价。

**（六）质量检测**

1、常规检测

每学期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配送到校的食品与供应商共同封样，一份由采购人封存，一份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送到相关质检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结果显示食材存在质量问题的，应按照合同规定要求由供应商承担赔偿、缴纳违约金等处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特殊情况抽检

学校对供应商配送的菜籽油质量存在质疑的，可申请送检，由校方和供应商共同封样，送检后检验出现质量问题的，除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外，还应按照合同规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缴纳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送检后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的，检测费用由学校承担。

**（七）监督检查**

1、建立学校考评机制，成立由校（园）长、分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及食材使用、验收等组成的学校考评小组。每年对供应商的配送服务进行考评。

2、各学校要加强采购资金的监管和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食材采购专款，对在食材采购中弄虚作假、虚开票据等套取资金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违约处罚**

1、若甲方（指教育局及所属学校，下同）逾期不支付货款，乙方（指中标供应商，下同）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货款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并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配送质量不达标，学校可拒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提供的食材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等原因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扣除其当月未结清的货款，本合同自行解除。

3、配送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或隐瞒在近两年内重大违法经营活动或隐瞒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扣除其当月未结清的货款，本合同自行解除。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资质、资格被相关主管部门吊销或取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扣除其当月未结清的货款，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5、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扣除其当月未结清的货款，本合同自行解除。

6、甲方按照《企业配送质量和服务考评办法》定期对乙方的配送质量和服务进行考评，若乙方在考评中不合格的，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7、若乙方因配送服务时间、质量、安全等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记入乙方配送服务失信1次，扣除乙方3000元履约保证金；累计失信达3次，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8、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主动解除合同的，甲方将按程序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罚。

**（九）采购应急处置**

履约过程中，配送服务商因其它原因解除合同被取消配送资格后，立即重新组织招标，确定新的供应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配送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

**2、配送点：**

南街小学、北街小学、西街小学、示范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白鹤学校、西桥学校、

职教中心、机关幼儿园、平乐中学、水口学校、大同学校、马湖小学、火井中学、南宝小

学、银杏幼儿园、高何学校、平乐学校、临济学校、夹关学校、天台学校、太和中心幼儿

园、太和学校、石坡小学、火井小学、高何小学、石头小学、道佐小学、二中、临邛中学、

白鹤幼儿园、城北幼儿园、大同中心幼儿园、道佐中心幼儿园、高何中心幼儿园、火井蒙

正幼儿园、孔明中心幼儿园、临济中心幼儿园、南宝金花幼儿园、南宝中心幼儿园、君平

中心幼儿园、马湖幼儿园、水口中心幼儿园、天台中心幼儿园、文君幼儿园、下坝中心幼儿园、十方堂小学、拱辰中学、拱辰小学、桑园小学、茶园小学、茶园幼儿园、宝林中学、宝林小学、君平小学、文昌小学、文君小学、高埂中学、羊安中学、冉义中学、牟礼中学、回龙中学、兴贤中学、高埂学校、新安小学、下坝小学、孔明学校、羊安小学、冉义小学、付安小学、付安幼儿园、泉水小学、牟礼小学、永丰小学、兴贤小学、回龙小学、固驿小学、前进小学、卧龙小学、一中、高埂中心幼儿园、新安幼儿园、拱辰幼儿园、拱辰关家幼儿园、永丰幼儿园、文昌幼儿园、冉义火星幼儿园、冉义中心幼儿园、泉水中心幼儿园、仁和幼儿园、羊安中心幼儿园、渔桥幼儿园、郭坝幼儿园、平桥幼儿园、渔唱幼儿园。

**3、验收标准和方法：**

（1）由各学校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对供应商日常配送的食品验收结果合格的，验收合格相关手续作为采购资金的支付依据验收结果合格的，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同时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价格计算方式：**

（1）有关学校与供应商双方按教育局核定的基础价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  
 （2）结算价格：结算价格=基础价格×（1-报价下浮率）；

（3）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当月供货后，次月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乙方共同核实供货量后，配送服务商为每个学校提供完税发票，于次月内由甲方将货款转到乙方指定账户。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